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公车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湘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采购编号：潭市财采计（2023）0250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YSXT2023021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永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1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9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1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索引表 1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47
索引表 2 评分标准索引表.....	48
一、 磋商响应声明.....	49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52
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3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4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5
附件 3-3 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56
附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附件 3-5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	58
四、 技术方案.....	59
五、 技术/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60
六、 采购需求响应.....	61
附件 6-1 采购需求偏离表.....	61
七、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2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2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4
八、报价一览表	65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65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附件 9-1 主要人员简历表	67
十、最后报价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永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受 湘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的委托,对 湘潭市公车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湘潭市公车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潭市财采计(2023)0250号
- 3、委托代理编号:HNYSXT2023021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竞争性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 品目 号	标的物名称	简要技术及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元)
整包	湘潭市公车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一年	1770000元
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注明是否有可能变动)		是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微型企业采购。
- (2) 强制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5) 支持乡村振兴采购政策。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投标。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投标单位申请到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4、各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确保本单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及时修改注册时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

5、保证保险电子保单：采用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形式，投标人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阅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确认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保险”，系统跳转至工保网，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保须知及操作流程办理投保业务，具体操作详见《湘潭市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6、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保单、保函生效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到账时间或保证保险以银行到账或保单生效时间为准，请预留足够的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证保险；并及时与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科室落实保证金到账情况或电子保单情况或登录CA确定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单情况。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请从2023年10月10日09时00分~2023年10月17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xiangtan.gov.cn/> 网上下载获取磋商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投标确认。

2、所有投标申请人须在2023年10月1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湖南数字认证CA证书。

3、投标申请人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ggzy.xiangtan.gov.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确认名。

4、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iangtan.gov.cn/>上发布。

5、投标人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xiangtan.gov.cn/>上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磋商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14时30分,地点为: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显示屏上本项目指定的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现场身份验证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或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人参加开标)并签字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七、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公告在《湖南政府采购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同步公示(若公示不同步,公告起始时间、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为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31-58570002

地址:湘潭市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永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晓佳

电话:0731-58568397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京东(湘潭)电商产业园写字楼十楼1005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潭市公车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湘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湘潭市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731-5857000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永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京东（湘潭）电商产业园写字楼十楼 1005 号 联系人：谭晓佳 电 话：0731-58568397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公告邀请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p> <p>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p> <p>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人参与投标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并附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相关内容分项查询的网页打印件及下载的信用信息档案（档案生成日期在公告日之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以上均须含网址、查询日期；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查询结果进行甄别，并提交评审专家评审。</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p> <p>7、所有的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并清晰可辨，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不合格。</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取得并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一切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否
第二章第 9.1、9.2、9.3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或有效期）内非标记★符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此期内所在页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并做特别标记注明；没提供所投节能产品此期内所在页复印件的此项不予计分；不是清单内的产品，此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给予技术及价格总分值 <u> / </u> % 的加分。技术部分加分=本次投标产品中属节能产品的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报价总价×技术分值× <u> / </u> %； 报价部分加分=本次投标产品中属节能产品的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报价总价×报价分值× <u> / </u> %。</p> <p>投标人应将所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进行单列，并汇总其报价，否则视为放弃享受加分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产品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并做特别标志注明；没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此期内所在页复印件的此项不予计分；不是清单内的产品，此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给予技术及价格总分值 <u> </u> % 的加分。技术部分加分=本次投标产品中属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报价总价×技术分值× /%； 报价部分加分=本次投标产品中属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报价总价×报价分值× /%。</p> <p>投标人应将所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 内的产品进行单列，并汇总其报价 ， 否则视为放弃享受加分政策。</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p>1、本项目优先采购进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湘潭市“两型”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中的产品。</p> <p>2、根据湘财购【2021】28号文和潭政办发（2012）57号的规定，投标产品进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和《湘潭市“两型”技术产品目录》的：</p> <p>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对两型产品给予 5%-10%(工程项目 3%-5%) 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 <u> </u> %。</p> <p>2.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对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项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p>（1）在技术和价格评审项中，对两型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评审总分 4%-8%（工程项目为 2%-4%）的加分。本项目价格和技术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u> </u> %；</p> <p>技术部分加分=本次投标产品中属两型产品的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报价总价×技术分值× /%； 报价部分加分=本次投标产品中属两型产品的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报价总价×报价分值× /%；</p> <p>（2）在商务评审项中，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反应迅速、服务质量有保证的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审总分值的 4%-8%（工程项目为 2%-4%）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u> </u> %；</p> <p>商务部分加分=本次投标产品中属两型产品的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报价总价×商务分值× /%；</p> <p>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内容的产品，提供所在页加盖公章，并做特别标志注明。在商务评标项中，需提供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证明材料才予以加分</p> <p>投标人应将所投标产品进入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进行单列，并汇总其报价 ， 否则视为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提供有中小企业产品，投标文件必需按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中小企业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或填写存在不实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投标人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以磋商公告为准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磋商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1770000 元 ，超过此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和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第 17.2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1 银行转账： （1）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投标单位申请到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2）各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确保本单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及时修改注册时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 2.2 保证保险电子保单：采用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形式，投标人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查阅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确认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保险”，系统跳转至工保网，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投保须知及操作流程办理投保业务，具体操作详见《湘潭市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保单生效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查询未到账的，视为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说明： 1、保证金到账情况请及时关注，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科室进行查询，避免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银行转账方式自动退还给投标人。 （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名称，以备查账）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电子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应独立包装密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须能够打开，如不能打开，视为投标文件缺失，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响应文件</p> <p>政府采购编号：_____</p> <p>委托代理编号：_____</p> <p>供应商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显示屏上本项目指定的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无违约违规行为的，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行期满后，凭招标公司提供的项目申报审批表，中标通知书、湘潭市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及履约保证金申请（详见湘潭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www.xtcg.gov.cn/index.asp ）由采购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4.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开具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在开具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劳务报酬已包含在项目预算金额中）。
第二章第 45 款	其他规定	开标现场身份验证：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 投标无效。
第二章 第 43.3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牵头方不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8）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9）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p> <p>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p>15</p>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管理模式、标准化服务、组织架构的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具体、符合本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实施性强的计 15 分； 方案较完善具体、较符合本项目情况、实施性尚可的计 10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描叙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够、实施性不强的计 5 分； 方案欠缺、针对性、实施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制度建设	<p>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具体、符合本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 方案较完善具体、较符合本项目情况、实施性尚可的计 6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描叙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够、实施性不强的计 2 分； 方案欠缺、针对性、实施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车辆维护配合方案	<p>8</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护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具体、符合本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实施性强的计 8 分； 方案较完善具体、较符合本项目情况、实施性尚可的计 5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描叙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够、实施性不强的计 2 分； 方案欠缺、针对性、实施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车辆保洁消毒方案	<p>7</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保洁消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具体、符合本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实施性强的计 7 分； 方案较完善具体、较符合本项目情况、实施性尚可的计 4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描叙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够、实施性不强的计 1 分； 方案欠缺、针对性、实施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应急方案	<p>1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评价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应急服务预案和安排处理的完整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具体、符合本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 方案较完善具体、较符合本项目情况、实施性尚可的计 6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描叙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够、实施性不强的计 2 分； 方案欠缺、针对性、实施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商务部分 (30)	经营业绩	<p>10</p>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中有类似汽车租赁服务管理业绩的每个计 5 分，共计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分)	服务团队	10	投标人提供 21 个以上（含 21 个）专职驾驶员资料。且驾龄 10 年以上的驾驶员达到 15 人数，计 10 分。达到 10 人数，计 5 分；驾龄 5 年以上的驾驶员 10 人数，计 3 分；其他，计 0 分。（提供专职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 2 证不齐的，不计分）
	服务响应时间	8	服务时间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承诺服务响应 30 分钟内到招标方用车地点的计 8 分，承诺服务响应 40 分钟内到招标方用车地点的计 4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标书编制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2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说明：

- 1、以上表格中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 3、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抽签或随机确定各单位的磋商顺序，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逐一进行磋商，磋商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4、每次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单项评分为无效分，评委须作出解释，并重新打分：
 - 5.1 评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5.2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5.3 无记分；
 - 5.4 其它明显不合理记分。
-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四、技术方案
- 五、技术/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证明资料
- 八、报价一览表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报价计价依据：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 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 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 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一式两份,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但需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

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无效。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

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

41.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41.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41.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1.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1.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资格审查

42、资格审查主体

42.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43、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3.2 磋商小组按附表 5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3.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3.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磋商小组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九、其他规定

44. 代理服务费

44.1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模板文件,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服务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湘潭市公车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二、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坚持以社会化、市场化方式，创新公务交通出行保障方式，招标方对市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及车辆进行管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三、预算金额和合同期限：

预算金额：1770000 元（含税，所有费用经第三方评估审计后获得据实结算费用，再结合招标方考核结果，按考核结果结算）；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新能源汽车更新完成后，其使用和保障方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因公车改革等政策原因，招标方有权就委托管理服务调整或终止合同）

四、服务需求：

用于做好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7×24 小时的公务出行保障及日常管理（以实际车辆数量核算为准）。

五、报价范围：

湘潭市直公车管理平台 30 辆公务用车全权委托中标方管理，其中委托管理车辆 9 台中，8 台车辆驾驶员工资福利、车辆保管及安全由用车单位负责，1 台车辆的所有费用支出、车辆保管及安全由用车单位负责。本次报价为含税价，主要包含以下四部分（合作服务期内的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招标金额）：

1. 平台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运行费用，主要包括车辆燃油费、路桥费用、停车费、年检费、洗车费等；

2. 驾驶员（不少于 17 名）、管理人员（2 名）的工资及其福利待遇；

3. 公车管理平台相关日常运行费，主要包括配备矿泉水等物资费、办公耗材费、学习资料费、宣传推广费、网络费、服装费等。

4. 周末及节假日出车需经招标方审核，并严格实行信息化调度后，开始出车任务并及时归队，周末及节假日实际出车补贴驾驶员工资，补贴标准按《劳动法》执行。

六、公车管理平台服务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切实为市直机关提供公务用车服务，根据《湘潭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潭车改〔2016〕6号）和《湘潭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潭车改〔2016〕5号）精神，结合市直机关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车辆安全保障能力

1.1 公车管理平台车辆按通行标准及平台车辆实际行驶公里数对所有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所有车辆实施常态化检修排查及保洁；平台车辆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年检，以保证车辆在招标方使用期间保持良好状态；符合车辆安全行驶条件，满足用车需求。

1.2 公车管理平台参照营运车辆管理方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驾驶员安排上必须做到定车定人，在车辆管理上安全管理员务必做好“每日抽检、每周集中检、每月联合检”，确保车辆车况良好，驾驶员务必做好出车前、行驶中和返回后的“三段查”工作，保持车内整洁卫生，物资配备齐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车辆达到安全运行标准，以保证行程安全，确保不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1.3 车辆按国家要求按时投保，主要包括：交强险、三责险、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辆司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具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保险公司保单为准）

2、质量保证措施

2.1 针对该项目中标方需组织协调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2名，担任平台负责人、车辆调度员；选派优秀驾驶员17名（不少于），负责车辆驾驶，为公务人员平安出行保驾护航，人员选派及管理要求应符合。

2.2 针对该项目实施专人专岗专责制度，统一着装、统一管理、科学调度，打造一流的管理队伍。

2.3 对招标方和用车部门在服务期间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做出整改并提交整改落实书面资料。

2.4 公车管理平台车辆应按《湘潭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潭车改〔2016〕6号）和《湘潭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潭车改〔2016〕

5号)精神安排车辆,切实为公务出行提供运输保障工作。

2.5 在服务期间,公车管理平台所有车辆在未出任务时,必须统一停放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严禁公车私用,禁止私自用车或擅自把车借给他人使用或驾驶;严禁私自随意停放,严禁公务用车出入居民住宅小区。

2.6 车辆有效证件配备齐全,包括驾驶证、行驶证及国家或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要求随车配备的证件等。

3、驾驶员配置服务要求

3.1 严格把驾驶人准入关,要求入职驾驶员需提供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证明(含毒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极强的安全意识,并有责任感与工作能力,勤奋负责,热爱本职工作。

3.2 驾驶员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的行车经验,足以胜任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要求的专业驾驶员;要求拥有五年以上的驾龄,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必须出具交警部门《三年无事故证明》的原件。

3.3 所有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及规定,按时参加各项学习,精心维护车辆,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服从调配,认真执行作业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公务出行任务。

3.4 严格检查驾驶员的入职资格,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利用多种形式将交通安全知识传授给驾驶人员,杜绝人为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3.5 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务必加强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排落实好车辆维护和年检工作计划,具体参照公司《营运车辆机务管理规定》执行,安排执行好保养计划并搞好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每月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驾驶人的违法、违规进行查询并清零。

3.6 安全管理人员认真核实派车任务,并实时关注车辆运行动态。

3.7 在服务期间,若驾驶员证件、年龄等因素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的上限,自到达之日起,中标方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另外配备驾驶员供招标方使用。

3.8 用制度约束并确保所有服务驾驶员做到文明驾驶,优质服务;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出车前的教育,对其精神状态、身体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酒驾、毒驾,

开情绪车等现象。

七、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车辆委托管理工作要求

1、负责全部公务车辆管理工作。

2、建立车辆档案信息，实现一车一档。

3、负责公务车辆的证照办理、年审、保险工作。

4、负责所有公务车辆状态检查，制定车辆保养、维修计划，督促驾驶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

5、实行车辆入库集中停放制度。出车完毕，所有车辆必须按规定统一停放在指定停车点，核对里程表，上缴车钥匙。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车辆统一停放在本单位指定停放地点。

6、非公务活动时间特殊情况需要用车的，须经公车管理平台领导同意，与公车管理平台履行有关手续后方可出车。

7、负责审核驾驶员上报的《湘潭市公车平台车辆维修保养申请表》及监督修理厂对车辆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8、负责公务车辆油耗公里数的统计、核算、绩效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9、及时把请假的驾驶员和车辆告知调度员，负责组织驾驶员驾驶技术培训等活动工作。

10、平台管理需严格执行《市本级公车平台管理制度汇编》相关要求，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11、执行平台内控制度，物资采购需提交采购书面申请，经中标方出具出面意见后，方可进行采购，物资使用要建立台账，相关凭证作为结算费用的审计依据之一。

12、遇到重大事件及时向上级汇报。

八、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车辆调度保障工作要求

1、负责做好驾驶员及车辆调度工作，做到热情服务、科学调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率，组织协调好公务出行中的各环节，保证行车计划的实现和行车秩序的良好。

2、负责节假日、夜间及突发事件的驾驶员、车辆调度安排工作。

3、做好公车管理平台工作人员及驾驶员的考勤，做好车辆出入库确认工作，确

保车辆安全。

- 4、及时统计车辆行驶时间、里程、费用等。
- 5、负责日常车辆监控管理工作。
- 6、负责每月向用公车管理平台负责人反馈车辆运行等相关信息。
- 7、及时处理好运营服务方面问题，热情接待处理来访者。
- 8、征求用车人、驾驶员等各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 9、协助考核领导小组对驾驶员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10、遇到重大事件及时向上级汇报。

九、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驾驶员岗位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规则。
- 2、遵守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公车管理的各项规定。
- 3、驾驶员应熟练掌握驾驶技术及车辆日常保养维护相关知识，定期检查车辆性能，做到安全出行。
- 4、驾驶员应根据调度要求，按规定时间、路线、班次作业。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5、驾驶员要坚持“四不两禁”原则，即不开英雄车、不开赌气车、不开带病车、不得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使用。严禁疲劳驾驶以及酒后驾驶。
- 6、车辆中途停车，要选择合适的地点位置，不能违规停放。
- 7、任务结束后，应及时向公车管理平台报告，回程途中不得绕道送乘坐公务人员回家，必须将车辆直接开回停放到指定位置，并锁好车门车窗，不得将车辆开回家。应保管好相关物品及工具，如发生丢失现象，应照价赔偿。
- 8、行车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如因违章被扣分、罚款，相应扣分、罚款及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 9、驾驶员在行车服务中应做到文明、规范、热情。不得随意与用车人谈话，不得泄露用车人的谈话内容。
- 10、遵守招标方车辆修理规定，车辆保养、维修要按程序报批，严禁私自保养、维修。

十、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公车油卡充值管理要求

1、加油卡严格按照“一车一卡，定车定卡定人”的原则，卡片不得损坏和人为破坏。一名驾驶员固定或相对固定一辆汽车，每辆汽车运行成本单独核算。

2、实行油卡充值书面申请制。油卡需要充值时，由本人填写充值申报表，公车管理平台核对北斗导航定位系统里程数由安全监管员核对车辆码表里程数后，后再充值。

3、管理员根据车辆的状况，科学合理地核定每辆车百公里内的耗油量。视车型和车况每年作一次调整，要求各车辆做好节油工作。车辆指导性定量油耗为，小轿车 13 公升/百公里，两驱越野车 15 公升/百公里，四驱越野车 17 公升/百公里，商务车 16 公升/百公里，中巴车（柴油车 20 公升/百公里、汽油车 30 公升/百公里）。对超出定量油耗的按 0.15 元/公里在服务费中扣除。

4、驾驶员要定期查看油卡的余额，及时填报油料申报表，备存好油卡的金额。无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用现金加油，车辆确需临时现金加油，必须先向综合调度员、安全监管员报告，同意后方可现金加油。否则由驾驶员自行负责，不予报销。

5、凡用公卡给私车加油的，一经发现，处以当次加油金额的三倍罚款。

6、综合调度员定期做好每辆车的用油情况汇总，建立并及时更新分车加油台账，每月公示一次，公车管理平台存一份备案。

十一、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车辆维修、保养要求

1、车辆管理员负责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包括车辆的使用日期、技术性能和维修等内容，详细记录车辆每次维修状况，作为下次维修参考。

2、所有车辆按招标方要求实行定点维修，当车辆需要维修时，由专职驾驶员向公车管理平台安全监管员提出申请，报车辆管理员审核、平台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维修。所有维修均要建立详尽的维修台账，实现与上年度同期可比。车辆维修时，车辆管理员、驾驶员必须在维修现场检查维修内容和换件情况，维修完毕后，要认真检查和试车，合格后，方可在维修厂的修车单上签字确认，并在车辆管理档案中详细记录每次维修情况，所更换零部件必须随车带回封存查验。

3、车辆维修费用审核、报销方式按照平台财务制度执行，要求严格控制所有车辆的年维修总费用。未经申请而私自维修的车辆，一律不予报销；车辆所更换的零部件与技术档案不符合的，将不予报销，并按照招标方有关规定处理。

4、因驾驶员责任心不强、维护不力、操作不当造成主要零部件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

5、在路途中出现故障，需回来或者当场进行车辆维修的，要先报告车辆管理员批准，所更换的零部件要随车带回，维修票据要有用车单位人员签字证明方可报销。

6、车辆保养管理。驾驶员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维护、保养，做到车内外干净整洁，用车后对车辆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做到车容车貌整洁，性能良好，使车辆始终保持良好的状况

十二、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考勤制度要求

1、严肃考勤纪律

1.1 公车管理平台全体干部职工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严格按照上级统一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驾驶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作息时间调整。公车平台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不得中途离岗、串岗、办私事，不得从事炒股、网购、聊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工作日上午、下午上班准时完成签到。建立每次晨检台账、考勤登记簿、人员去向牌，签到情况接受招标方监督。

1.2 合作期内司勤固定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不少于 11 人）。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平台工作人员需保持在岗，接受招标方监督。

2、实施分类考勤

2.1 驾驶员统一在公车管理平台签到考勤。

2.2 值班值守严格考勤，值班人员一律按照值班时间实行签到。

2.3 公车管理平台举行的各类会议一律实行签到考勤。

3、严禁代签行为

任何人不得代签。因公外出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到的应主动与考勤人员衔接，以便登记备案。

4、健全请假制度

所有平台工作人员请休假前，需向招标方报告并由中标方安排好代班人员。凡未经批准擅离岗位的，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三、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应急值班要求

1、值班时间

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

2、值班人员

值班人员为公车管理平台专职服务人员。国家法定节假日、特殊敏感时期必须由公车管理平台平台管理人员轮岗带班。

3、值班安排

值班工作由公车管理平台负责编排值班表，值班表实行一月一编排，报每月提前 5 个工作日招标方备案。

4、值班人员职责

4.1 值班员必须按时值班，值班期间必须始终在值班室坐班，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除外，值班室 24 小时不得空人。

4.2 建立交接班登记台账。交接班时，交班员要将值班期间工作处理情况一一与接班员做好交接，接班员要将交接班事项做好记录。凡因交班员未做好交接班工作导致工作失误的，责任由交班员承担。

4.3 不准擅自调班。如需调班，由调班双方确定后，提前 1 个工作日报公车管理平台综合调度中心备案。

4.4 严格履行职责。值班人员要及时到岗、搞好值班室卫生保洁等工作。特别是一旦发生紧急任务及较大（含）以上突发事件，要及时了解情况并作出科学研判，迅速报告双方领导，落实领导指示并调度处置。

4.5 值班员未严格履行职责、未按时到岗到位、由家属或朋友代替值班、在值班室进行娱乐活动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扣除中标方服务费中三倍的当班工资。

4.6 值班期间，值班员因工作失误或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7 值班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和通讯畅通。

十四、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安全管理要求

1、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全体职工必须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机关安全。

2、加强火源、电源安全管理。不得乱扔烟头，不得随地焚烧杂物，不得玩火，人离开办公室、休息室不要忘记关火和关闭电源；办公室及其它工作场所安装电器、

铺设电线时不得违规操作和安装，不得在易燃危险物品随近设置火源，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器。

3、加强公车管理平台财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内不准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公文包、手机不得随意乱放。离开办公室、休息室，做到关门、关窗。

4、实行车辆入库集中停放制度。出车完毕，所有车辆必须按规定统一停放在指定停车点，核对里程表，上缴车钥匙。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车辆统一停放在本单位指定停放地点。

十五、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保密要求

1、保守党和国家秘密，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秘密安全又便利工作的原则。

2、各部门要深入开展保密知识、保密政策法规和保密形势的宣传、学习、教育活动，确保保密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

3、全体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执行十条保密守则。

3.1 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

3.2 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

3.3 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

3.4 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录；

3.5 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

3.6 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

3.7 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

3.8 不在不符合保密要求的地方存放涉密文件资料；

3.9 不用普通电话、普通邮政、手机、明码电报、非加密传真机、互联网传递秘密事项；

3.10 不携带涉密文件材料游览、参观、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

4、发生失、泄密事件，应在 24 小时之内及时向公车管理平台主要领导和上级机关报告，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或减少损害，并尽快组织查处工作，在 3 个月内上报处理结果。

十六、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卫生要求

1、责任区划分，各部门室内卫生由各部门工作人员自行负责。

2、工作人员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爱护公共卫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烟蒂、槟榔渣，不准在墙壁上乱钉乱画乱贴。

3、各部门每天要安排专人打扫室内卫生，办公用具、书报文件摆设要整齐得体，经常保持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4、公车管理平台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责任区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对搞得好的责任人表彰，对没有搞好的责任人将给予批评和处罚。

十七、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礼仪要求

1、接待来宾来访，要按起立、让座、倒茶、问事、送客程序进行；与人交谈，态度要和蔼，语言要文雅、谦逊，要使用“请、您好、谢谢、对不起、再见”等礼貌用语。

2、穿着打扮要得体大方，要与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协调。不穿奇装异服，不穿便短裤、汗背心、拖鞋上班；女同志不得浓装艳抹，着超短裙，发式装饰以恰到好处不失自然为好。

3、提倡不吸烟、少吸烟，不得在办公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防火场所吸烟；提倡不喝酒、少喝酒，喝酒文明，以不喝醉不失态、不失礼为宜，工作日一律不得饮酒。

十八、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应急预案要求

为确保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以及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各有关人员能够迅速作出快捷的反应，有效控制和处置事故和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生命和财产的安全，维护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形象，提升服务质量。

1、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交通等各种生产事故，

车辆故障、灾害性危险天气，流行性传染病，重大公共事件及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3、工作原则

3.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和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风险和减少事故损失。

3.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部门相互配合、联动的应急工作责任制。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坚持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反相结合，强化应急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4、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4.1、公务用车跟道路运输车辆共同点是线路不定，各处道路情况各不相同，路面情况千差万别，容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2、在潮湿天气和高温天气等车辆在长时间连续驾驶的情况下，年限较高的车辆容器发生电路短路而引发火灾。

4.3、高温天气长时间连续高速行驶，老旧轮胎容易出现爆裂现象。

4.4、由于目前平台车辆车龄较长，在日常检修中外部不能观察，只能够在使用时摸索车况，发现其存在的故障隐患，所以在行驶中会有故障发生而出现意外。

4.5、受社会经济环境影响，一部分人仇视社会，导致这一部分人对政府及公务车辆进行冲击。

因此，最大的危险源就是人为的道路交通事故，其次是自然灾害和车辆故障意外事件及治安事件的发生。

5、预防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发生的措施

5.1、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和平台管理人员“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公车管理平台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北斗系统平台动态监控。

5.2、预防疲劳驾驶和超速行为，实时关注驾驶员动态。

5.3、加强教育和及时警告提醒，对违法违规的驾驶员要坚决按照管理制度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措施。

6、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管理

6.1、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和回场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隐患并予以排除，杜绝车辆带病出车。

6.2、落实驾驶员对车辆的”三检”规定及时发现隐患，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6.3、按照规定配足灭火器及警示牌等安全用品，经常检查及时补充更换。

6.4、建立与公安交警部门、消防部门、道路交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有效联络渠道，以便一旦发生能及时联络有关方面予以协助或支持。

6.5、认真做好事故或事件应急处理过程的工作记录，并及时向公车管理平台及委托管理服务方领导报告事故应急处理的实施情况。

十九、湘潭市本级公车管理平台绩效考核办法

招标方根据《市本级公车平台管理制度汇编》及招投标文件、合同中的公车平台管理和服务要求的相关资料，编制考核细节，并负责具体考核。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索引表 1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索引表 2 评分标准索引表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3：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5：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

四、技术方案

五、技术/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

附件 6-1：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报价一览表

附件 8-1：报价一览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9-1：主要人员简历表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本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资料按第二章要求提供。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3-3 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说明：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额达到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行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5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

备注：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相关内容分项查询的网页打印件及下载的信用信息档案（档案生成日期在公告日之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以上均须含网址、查询日期；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查询结果进行甄别，并提交评审专家评审。

四、技术方案

注：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商务/合同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

附件 6-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 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微型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报价一览表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综合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9-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现场填写，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表格)